

訴願人：游○票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規移置車輛保管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3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7023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事 實

緣第三人周○財於 100 年 7 月 8 日於本縣酒後騎車遭取締，所駕駛之訴願人所有 L○○-2○○號重型機車（以下稱系爭車輛）依規由原處分機關移置保管，嗣經通知訴願人限期領回未領回，並公告招領仍未認領，遂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拍賣，所得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4,099 元，扣除移置費 100 元及保管費 2 萬 7,950 元，尚不足 2 萬 3,951 元而予追繳。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有 L○○-2○○號機車，約於民國 100 年初即未使用（因雙腳不良於行）嗣後朋友借去騎乘，不知何故找不到而被拖吊，所有通知因訴願人不識字而不知如何處理，以致累積 23,951 元之保管費，訴願人完全不知道，以及申請准予分期繳納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違規之事實明確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移置車輛及拍賣之程序定合於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管費之計收合於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交字第 0910201168 號函示。
- （二）本案係訴願人之機車於 100 年 7 月 8 日被本局拖吊入場後，因 3 日未自動領回，本局即以書面（送達證書）通知訴願人領回，並有竹東郵局 100 年 9 月 13 日本人簽收之送達證書（號碼 030981 300037-17 號）資料為證。經本局函請各警察局及監理站辦理公告招領，訴願人仍未領回車輛，本局遂依法辦理公開拍賣，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將該機車賣出，保管期間計

理 由

-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第35條、第56條第4項、第57條第2項、第62條第6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第1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前4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85條之3、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及第29條第3項定有明文。

次按「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保管逾3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公告招領。…前項第3款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3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6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亦有明定。再按「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3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

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有所明訂。

末按內政部警政署91年11月26日警署交字第0910201168號函：「…說明：三、…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如所得之價款不足抵充時，仍可對義務人其他財產予以強制執行。四、…亦即自移置保管當日起置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

二、卷查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依交通法規對車輛所為之拖（吊）離及保管，而收取移置費、保管費，甚至拍賣車輛，係警察職權行使之範疇，人民如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依同法第29條第3項之規定，得提起訴願；本件係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民國100年初即未使用，嗣後朋友借去騎乘不知何故找不到而被拖吊，所有通知因訴願人不識字而不知如何處理，以致累積保管費，訴願人完全不知道，以及申請准予分期繳納云云，有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追繳差額之處分之意思，又其提起訴願合於30日內之程式自應予以受理，合先敘明。

三、次查訴願人以系爭車輛未使用，對於累積保管費完全不知情，以及申請准予分期繳納等語提起訴願。惟系爭車輛100年7月8日因違規遭移置保管後逾3日無人認領，原處分機關遂行通知限期領回未果，進而依規公告3個月招領，此分別有100年9月13日送達證書、原處分機關101年6月11日竹縣警交字第1013006115號公告附卷可稽，因系爭車輛仍無人領回，原處分機關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公開拍賣，依法自屬有據。至保管費用計算部份，依據首揭內政部警政署函釋要旨，自移置保管當日起置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故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追繳保管費，於法亦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告3個月屆滿仍無人認領車輛之拍賣，雖無限制公告屆滿3個月後多久應予拍賣，惟仍應有合理期間之約束，否則長期怠於處理拍賣致累積鉅額保管費再行追繳，造成貧困家庭之重大負擔，自不符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行政行為比例原則。然原處分核計之保管日數長達559日，超過公

告3個月屆滿之期間甚長，究其違規移置保管車輛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何？車輛自拖吊至拍賣前作業天數如何合理計算？關乎核計本件保管車輛天數之是否妥適，自應查明。是訴願人以不知累積保管費為由訴願，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參考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之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8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就本案重為審酌，並於文到60日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市（300）中正路136號）